

拿着别人的银行卡猜对密码后，取出7000多元钱。今日，记者从大同城区人民法院获悉，代某因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拘役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女子代某，23岁，贵州省人。代某和聂某是通过QQ聊天认识的。2016年11月3日，代某叫聂某到大同找她玩。聂某刚到大同，就被代某带到了一个小區。11月4日，代某带聂某出去玩了一天。其他时间，聂某都被留在屋子里上课。11月6日，代某让聂某把身份证和银行卡都给她，她给保管。聂某当时怕丢失，就给了代某，让其保管。后来，聂某开始意识到代某从事的是传销。

当年11月8日早上，聂某谎称爷爷去世，要回家。代某只把身份证给了聂某，没有将银行卡给聂。聂某带着身份证去了火车站准备买票回家，忽然发现，手机短信显示银行卡上的钱被取走了7697元。

再说说代某，她其实并不知道聂某的银行卡密码，只知道聂某的手机密码。谁知道，聂某的银行卡密码竟跟手机密码一致。聂某走后，代某拿着聂某的银行卡，用手机密码取出了银行卡里的钱。

法院认为，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的信用卡骗取钱财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代某因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拘役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